

关注

公路治超

公路运输治超新规出台，9月21日起

双排运输车严禁进入高速公路

- 杜绝货车非法改装
- 2018年7月1日起普及标准货运车型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记者赵文君）根据交通运输部等部门的新规定，自9月21日起，严禁双排车辆运输车进入高速公路；2018年7月1日起，全面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通行，普及标准货运车型。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18日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以及《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这标志着我国对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的治理进入新阶段。

文件提出，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初步建立法规完备、权责清晰、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科学长效的治超工作体系。

在超载超限道路执法标准方面，统一车辆限载标准。取消货车总重超过55吨、平均轴载超过10吨和载货超过车辆出厂标记载质量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在营运车辆准入管理方面，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车辆，不得允许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加强货车营运资质清理，规范普通货物、大件货物和危险货物营运资质分类许可。禁止大件运输专用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

在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方面，将全面清理涉及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人的各类收费项目，坚决杜绝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此外，将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检查超限超载。

公路超载超限治理新规有

- ① 修订国标GB 1589对于货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标准
- ② 修订《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使之与国标GB 1589统一标准
- ③ 开展源头治超
- ④ 实施路警联合执法

7

大举措

- ⑤ 完善信用治超
- ⑥ 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
- ⑦ 推进治超大数据应用

此次新规出台，充分考虑了道路运输市场的现状，同时对照国际标准，对车型标准化进行统一规定，成为公路治理超载超限的重要契机。

制图/陈海冰

H1 观点

要让司机 不“超”也有钱赚

自1987年《公路管理条例》实施以来，我国公路治超持续了近30年。从交通部门一家单打独斗，到多部门联合协同治理，公路货运超载超限现象依然屡禁不止，重复一治就好转、治过就反弹的怪象。究其根本，是体制机制的深层次原因，加之一些地方趋利执法、选择性执法推波助澜，致使货运市场竞争激烈，货车司机不超载不超限就没有钱赚。

统计显示，至2015年底，我国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达810万户，其中个体运输业户超过90%。市场长期小规模分散经营，单纯依靠超限运输进行低价竞争，运价越压越低、市场越治越乱。久而久之，超载超限反而成为公路货运市场的常态，治超在个别区域成为个别执法者的生财之道，导致合法运输没有市场空间。

公路超载超限给道路基础设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严重危害不言而喻。要把公路治超工作进行到底，最根本的就是恢复市场正常秩序，让广大货车司机不超载超限也有钱赚。

具体而言，一方面要坚持多部门联动，构建长效治理机制，确保合理调整运力、让货运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要规范监督执法，摒弃以罚代管，减轻货车司机的压力，让司机不再受滥收费、乱罚款的困扰。

当前国家提出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相关部门要广泛听取司机的心声，保障司机合法运营就能取得应有利润。这样方有利于治超工作取得长期成效。

（据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

H1 观察

国企员工持股： 走好“励”与“利”的平衡木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如何在“激励员工”和“防利益输送”间找到平衡，仍是市场关注的热点。

持股目的是激励员工

“相较于其他形式的激励，员工持股方式能更有效地把国有资本和人力资本及创造性劳动结合起来，发挥国有资本作用的同时，激发人力资源的创造性劳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国有企业研究室主任项安波说。能不能、适合不适合开展员工持股，也得根据企业、行业的实际情況而定。资源型、重资产型的企业仍难以开展。项安波认为，目前来看，更依赖人力资本和创造性劳动的企业更适合实行员工持股，如科技类、文化创意类企业等。

不是“一持就灵”

“实行国企员工持股可以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但过去实行国企员工持股给我们教训，许多企业因担忧国有资产流失而草草收场。”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说。

早在上世纪80年代就已经有国企尝试职工持股。如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即在股份改制时设立了个人股，不过这一轮热潮的后期却出现了内部职工股超比例、超范围现象，在上世纪90年代初被叫停。

此后的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面对大量人员“下岗分流”的现实，一些企业让部分职工收购国有资产或进行持股等。这一轮改革在后期出现一些缺乏规范的管理层收购行为，被一些人认为造成了国有资产流失。

既要“激励员工”， 更须“防利益输送”

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试点意见还在规范员工持股的关键环节、信息公开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如规定原则上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方式引入员工持股，不得设置托底回购条款，企业破产清算时，要共同承担责任，企业应将持股员工范围、持股比例等重要信息充分披露等。

“讲规则、讲公开是做好员工持股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李锦说，在规则上明确规定细节，在信息和操作上公开透明，通过试点企业解决激励机制问题，形成有效的模式，才有可能在改革中做到激励员工、增强活力的同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据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

聚焦

国企员工持股

国企员工持股试点年内启动实施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记者许晟、谭谟晓）作为国企改革“1+N”配套文件之一，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日前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意见》，在年内启动实施首批试点。

根据试点意见，试点企业须是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企业，科技类企业优先。央企

二级以上企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一级企业暂不开展员工持股试点。

为更好地激励骨干员工，试点

意见规定，只有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才可以参加员工持股。

根据安排，试点企业的推进方

式是“成熟一户开展一户”，到2018年年底进行阶段性总结，视情况再适时扩大试点。首批试点中央企业子公司数量为10家，地方国企为5到10家。

国企员工持股试点意见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将在年内启动试点。哪些企业能成为先试者？员工持股如何避免“撒胡椒面”？新华社记者采访国资委相关人士和专家，详解试点意见。

1

何种企业能参与？

试点意见对国企员工持股划定了多条“硬杠杠”。开展试点企业须是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企业，股权结构合理，非公有制资本股东所持股份应达到一定比例，公司董事会中有非公有资本股东推荐的董事。

“市场化”成为试点条件的关键词。试点企业应建立市场化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和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营业收入和利润90%以上来源于所在企业集团外部市场。

相比之前的消息，试点意见再次缩小了试点范围，央企二级以上企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一级企业暂不开展员工持股试点。

试点意见发布后，国务院国资委和各省级国资委将按照试点企业条件选择少量企业开展试点。地方国有企业开展试点，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确定。

国企员工持股试点5问

2 何人能持股？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局

长白英姿表示，员工持股既不是全

员持股、平均持股，也不是经营层

持股，而是骨干持股。

试点意见还明确，党中央、国务

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

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

股，外部董事、监事不参与职工

持股。

试点意见明确了持股员工范

围，严防“撒胡椒面”式的激励。在

公司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

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

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

务骨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均有机会持股。

试点意见还明确，党中央、国务

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

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

股，外部董事、监事不参与职工

持股。

试点意见还明确，党中央、国务

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

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

股，外部董事、监事不参与职工

持股。

3 怎么入股？如何持股？

根据试点意见，企业主要通过增

资扩股、出资新设方式开展员工持

股，不减少存量。员工入股应以货币

出资为主，想用科技成果出资的员

工，则要提供所有权证明并依法评

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

续。

试点意见要求，员工持股总股

本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

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总

股本的1%。“30%、1%的红线是为

了防止公司被少数人控制。”中国企

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说。

对于持股方式，持股员工可以个

人名义直接持股，也可通过公司制

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

等持股平台持有股权。但通过

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持股的，不得使

用杠杆融资。

4 持股员工岗位变了怎么办？

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持股员

工岗位调整后，手里的股份怎么办？

根据试点意见，离开公司的员

工应在12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

行内部转让，可以转让给持股平

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

本股东，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转

让给国有股东的，价格不高于上

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的锁定

期。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

于所持股份总数的25%。

李锦表示，在国有企业实施

员工持股，旨在使员工利益与企

业利益紧密结合，激发企业活力。

对员工减持做出明确规定，

可以有效减少规则灰色地带，防

止国有资产流失，使员工持股真

正用于员工激励。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

5 能减持吗？

在以往国企员工持股实践中，曾出现大量短期减持套现致富、对二级市场构成严重冲击的现象。此次国企员工持股改革中，员工怎么减持？

根据试点意见，实施员工持

股应设定不少于36个月的锁定

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

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

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的锁定

期。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

于所持股份总数的25%。

李锦表示，在国有企业实施

员工持股，旨在使员工利益与企

业利益紧密结合，激发企业活力。

对员工减持做出明确规定，

可以有效减少规则灰色地带，防

止国有资产流失，使员工持股真

正用于员工激励。

根据试点意见，实施员工持